

## 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本学院调剂招生各项工作，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发布调剂信息，审核学院调剂、录取名单，挑选并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受理考生咨询、投诉和政策解释工作。

### 二、调剂方式及缺额信息公布

调剂工作通过国家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学科、专业及缺额信息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 三、考生申请调剂基本条件

- 1、考试方式是全国统考。
- 2、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3、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外国语考试科目必须为英语，初试科目中含有国家统考数学的专业，调剂考生须考对应的统考数学。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以上规定和要求，如不符合调剂基本条件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系统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部门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如果调剂考生报考志愿已经满足调剂计划需求则关闭调剂系统。

五、调剂考生遴选原则：

学院依据考生的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关相近专业包括：0705 地理学、0713 生态学、0776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0907 林学、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0971 环境科学与工程、0954 林业**）、本科专业（**林业相关相近专业包括：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林学、园林、应用生物科学、生物科学、风景园林、自然地理科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等**）、初试总分、单科成绩、以及其它能反映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进行审核筛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并发出复试通知。

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及方向）、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校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考生确认复试通知时，必须在规定时间（不得小于 4 小时，最长不

超过 6 小时，22:00 至次日 8:00 时间不计入）内进行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复试资格。

我校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达到锁定时间后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学院将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六、调剂工作学院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七、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学校确定的调剂招生政策，严格按照学院确定的遴选原则进行调剂工作。接受广大考生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环境，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利和利益。学院负责受理调剂考生的信访和投诉，负责本学院调剂考生遴选和调剂政策的解释工作。

八、本规定如有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九、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办法由**生态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71-63862778

西南林业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4 年 4 月 1 日